



# 青海发布服务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典型案例 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检察合力保护生态

□ 本报记者 徐鹏

近日,青海省检察院、省生态环境厅共同召开服务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发布了10件生态环境领域典型案例。

这10起典型案例分别涉及生态损害赔偿、公益诉讼检察两大领域,既是司法机关聚焦水环境污染、耕地污染、非法开垦草地、超标排污等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充分发挥生态损害赔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服务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的生动实践,也是落实“环境有价、损害担责”法治理念的警示教育教材。

发布会上,青海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负责人介绍了该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情况。改革全面试行后,青海印发了实施方案,出台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修复监督管理办法、赔偿资金管理、鉴定评估管理、检察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确定生态损害与修复费用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案件审理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健全完善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2018年,设立了首家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

## 赣法民意中心一年受理诉求28.3万余个

本报讯 记者黄辉 见习记者周孝清 通讯员任梦 记者近日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赣法民意中心上线一年来,累计接收办理各类群众诉求28.3万余个,其中95%的诉求实现一次性办理到位,群众对工单办理满意度达99%。

江西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赵九红介绍,一年来,江西高院依托12368系统平台,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和三级法院力量,在全国首创民意工单回访系统,主动请群众参与、让群众监督、由群众评价,及时全面回应群众诉求,切实加强审判执行权的外部监督制约,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地推动解决,一个案件一个案件地监督指导,动真碰硬整治全省法院系统顽瘴痼疾,打造具有江西特色的司法服务体系、群众满意度评价体系和司法监督体系。

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联系法官难问题,江西高院制定了《全省法院联系法官工作办法(试行)》,进一步畅通联系法官渠道,规范联系法官诉求办理,建立健全联系法官“收、转、办、评、督”工单办理模式,确保联系法官渠道畅通,群众诉求反馈及时,法院监督保障到位。

赵九红表示,下一步,江西高院将围绕“作示范、勇争先”目标,继续推动赣法民意中心工作走深走实,切实增强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服务保障全省法院高质量发展和全省营商环境优化升级。

## 北京二中院受理全市首例提审案件

本报讯 记者徐伟伦 记者近日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获悉,北京法院系统积极推进审级职能定位改革,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对辖区东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依职权提级管辖,该案为北京法院系统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启动以来,首例提级审理案件。

据介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北京法院制定了相关实施细则。全市三级法院健全工作衔接机制,完善内设机构设置,优化审判力量配置,在审判重心进一步下沉的同时,推动将“特殊类型案件”交由较高层级法院审理,逐步实现基层人民法院重在准确查明事实、实质化解纠纷,中级人民法院重在二审有效终审、精准定分止争,高级人民法院重在再审查法纠错、统一裁判尺度。

本次提审的案件,系因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能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引发争议,案件处理涉及招投标程序中合同何时成立的认定问题,该问题无论是理论界还是实务领域均存在争议,司法实践中裁判尺度也存在不统一的情况,该案具有普遍的法律适用指导意义,对于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法院之间同类案件处理具有典型示范价值。了解到该案情况后,北京二中院与东城法院进行沟通,详细了解案件基本事实,分析法律适用难点,经研究,决定依法依程序裁定提审该案。

北京高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北京法院将继续积极推进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充分发挥审级职能作用,完善审判工作机制,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实现司法资源优化配置,促进裁判尺度统一。

## 海口美兰区举办中小学校园禁毒主题绘画比赛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通讯员王继坤 近日,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教育局组织以“远离毒品,健康成长”为主题的校园禁毒主题绘画比赛,旨在切实提高中小学生对禁毒、防毒、拒毒意识,参赛学生以独特的视角,创作了一幅幅“珍惜生命,远离毒品”的绘画作品。此次禁毒绘画比赛将禁毒宣传教育与学生的学习生活结合起来,增强了学生的禁毒意识,营造了良好的校园禁毒宣传氛围。

2021年11月18日,海东市互助县生态环境局检查时发现,某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破坏草地行为。互助县生态环境局联合县林草局进行了核查并确认。经调查,该公司在未取得规划手续和施工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项目区域内的206亩土地表土进行清理外运,施工过程中未经批准破坏了56亩草地,对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损害。

2021年12月10日,海东市林草局、生态环境局邀请相关部门,组织召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经磋商,海东市林草局与赔偿义务人签订了赔偿协议,确定赔偿费用总计26.2万元,由赔偿义务人以替代修复的形式自行异地修复。

截至目前,青海共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70余起,涉及生态破坏、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突发环境事件等类型,以采取赔偿义务人自行修复、替代性修复、委托第三方修复等方式实施生态环境修复,达到了追责到位、赔偿到位、修复到位的目标要求。

“全省检察机关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围绕守护长江黄河、建设国家公园等重大战略,充分发挥公益诉讼等检察职能作用,强化与生态环境等行政主

管部门的常态协作、密切沟通,开展了助力守护长江黄河健康安澜、助推长江青海流域治污沿岸治渔、守护好我们的三江源国家公园等专项活动,在三江源地区、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环青海湖区域探索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制定落实《青海省“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中华水塔生态保护规划》等实施意见,助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青海省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说。

2022年1月,海东市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该市乐都、平安区、互助、循化、化隆、民和县等多个乡镇在种植农作物时大量使用农用薄膜,但残膜未控规定及时回收、处置,致使大量残膜散落在田间地头、沟渠河道和交通沿线,造成大量白色污染。3月,市检察院会同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召开督促,协调各县区及时清理、处置残膜问题等事宜的专题磋商会,共同制定专项整改方案。

目前,相关单位共投入1047万元资金全力推进专项整治,清理、回收、处置农用残膜6804吨,白色污染问题得以有效解决。

“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通过磋商方式畅通沟通渠道,推动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协

同履职,相互协作配合,共同解决问题,促进白色污染这一‘老大难’问题得到有效解决。”青海省检察院有关负责人介绍,农膜污染治理关系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检察机关通过办案督促行政主管部门构建长效保护机制,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促进绿色农业发展,合力推动美丽乡村建设。

2018年以来,青海检察机关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364件,督促恢复被毁损林地2243亩;督促恢复被非法改变用途和占用的耕地9212亩,督促恢复被非法开垦和占用的草原5173亩;督促清理污染和被占用的河道413公里;督促回收和清理生产类固体废物5117吨。

近年来,青海省检察院、省生态环境厅紧紧围绕省委打造生态“高地”、建设产业“四地”决策部署,自觉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不断健全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检察的协作机制,持续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协同治理,切实推动生态损害赔偿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双向发力、相互贯通,提质增效,初步构建了合力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服务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的工作格局。

## 关注·守护未成年人

# 安徽42家少年法庭实现对未成年人“全面保护”

本报讯 记者范天娇 记者近日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全省法院严把涉及未成年人案件质量关,去年共审结未成年人案件10343件,其中刑事651件、民事9308件、行政360件。目前已有42家少年法庭将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纳入

受案范围,实现了对未成年人的“全面保护”。

据了解,全省法院不断完善机制,推进特色审判。依法对未成年被告人刑事案件开展社会调查450件697人,将调查报告作为定罪量刑、法庭教育和判后矫治的重要参考。讯问、审判未成年被告人时,

依法通知合适成年人到场,充分保障其诉讼权利,并依法封存犯罪记录,为其回归社会创造条件。此外,注重教育感化,延伸庭后审判职能,对适用非监禁刑的未成年人开展回访帮教,去年共回访帮教298件453人,以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重新犯罪。

## 发放“学习卡”

# 安吉深化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叶健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为了更好地帮助小晴,安吉县检察院对小晴父母制发了“督促监护令”,责令他们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依法履行管教责任,并联合县妇联为小晴父母发放了“家庭教育学习卡”。

“接下来的6个月,你们需要参加两次以上集中学习,6次以上在线学习,完成情况将作为对你们家庭教育学习情况评估的参考……”收到“督促监护令”的同时,小晴(化名)父母得到了一张特殊的教育学习卡。

刚过16岁生日的小晴,正是花一般的年纪,却因帮“好朋友”盗窃时望风而陷入一起盗窃案。“他们才不会管我,我怎么样他们都无所谓。”一直沉默不语的小晴在检察官李琳提到其父母时,红着眼圈低声说道。经过多次实地走访调查,李琳发现小晴的家庭存在父母监护缺失和教育方式不当等问题,而这些也是其辍学并走上犯罪道路的原因之一。

“我们以前忽略了小晴内心的感受,教育方式

也简单粗暴,现在我们都努力改变,小晴的笑脸变多了,我们也很欣慰……”经过多次有针对性的专业指导后,小晴一家的状态发生了变化。

今年以来,安吉县检察院联合县妇联进一步深化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落实涉案未成年人心理矫治、涉案家庭教育理念培育、亲子关系改善等服务内容,并设计了“家庭教育学习卡”,通过家长自评与老师点评相结合的方式,细化记录家长参与学习的课程内容、学习管理、后期跟踪等情况,量化督促家庭教育状况整改情况。

近年来,安吉县检察院积极推动构建未成年人社会化司法保护支持体系,创新推出以支持起诉为重点的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救助工作新模式,为未成年人保护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连日来,河南省汝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广泛开展“被看见才安全,知危险会避险”交通安全宣传进校园专题活动。图为民警为小学生讲解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马维博 本报通讯员 姚建勋 摄

# 仙游公安“夯基赋智联动”助推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本报讯 记者王莹 通讯员陈婷 近年来,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公安局以“夯基、赋智、联动”助推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提质增效,不断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今年以来,全县治安警情和刑事警情同比下降,行政和刑事破案率同比上升,取得了社会治安“两降两升”的良好效果。

以夯基为要,融通防控“血脉”。66个达标型以上警务室发挥“家门口的派出所”前哨作用,专职民警深耕社区“责任田”,专职民警下沉增添基层治理新动能。今年以来,累计为企业办理居住证3842份,调处矛盾纠纷876起,走访慰问特殊困难群体541户,走访重点人员4万余人次,为群众办实事难事764

件。该局以“警务装备科技化、警务机制智能化”改革弥补警力不足现状,仅今年以来,案件查结率同比上升81%,提供有价值的案件线索1043条,抓获在逃人员268人,初步实现“1+2>3”的效果。

以赋智为先,建强防控“中枢”。该局组建“仙鹰”战队,同步配套建设1座无人机空管站,创新开展无人机同步接处警工作,日常邀请自然资源、城管等部门无人机飞手一并参与巡逻,不断探索无人机部门联动的技战法。“仙鹰”战队成立以来,累计完成任务346次,挽回财产损失30万元。通过创新无人机在民爆技防工作中应用,无人机与现场布控球、机在民爆现场联合巡查,做到爆破过程视频全记录、

全覆盖,可追溯,有效确保爆破作业过程、现场的绝对安全。通过整合视频监控,与无人机机动巡查相辅相成,进一步汇聚交通道路、救护救助、隐患排查等要素信息,全面提升智能安防水平。

以联动为本,壮实防控“躯干”。全县共打造325支2万余人的“登山协会”“蓝天救援”等群防群治队伍,激发群防群治新活力,协助破获刑事案件180余起。有序推进“金牌调解室”建设,鼓励治保主任参与110处警化解矛盾纠纷,创新推进律师、人民调解员等优质社会力量驻所化解劳资、商企、婚恋等矛盾纠纷,执行挂钩民警派单化解信访积案制,形成“部门联动、内外联合”多元化调解新格局。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 本报见习记者 刘 爽

【汉南区人民法院】×××公司,本院作出的……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生效证明。”

6月8日12时31分,收到来自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的短信,湖北游于艺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青惊喜不已。短信后附有生效文书的下载链接及查询验证码。

“我们不用电话联系询问,也不需要到法院找法官,就知道了文书生效情况,还可自行下载,省去很多麻烦。”谈及执业以来首次收到法律文书生效提示的短信,刘青的话语里有抑制不住的兴奋。

刘青是汉南区法院实行发送法律文书生效提示信息制度的众多受益者之一。

“由于裁判文书的送达需要一定程序,大多文书都不是同时、同地送达所有当事人,而文书以最后一名当事人签收时间作为送达时间,因此当事人往往不知道文书生效的准确时间。”汉南区法院法官王家利介绍说,过去当事人申请强制执行或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事宜需要生效证明时,往往需要联系案件承办法官,如遇承办法官开庭,外出送达等情况,当事人可能需要多次往返于法院。

武汉法院系统2021年底推出“诉讼服务十项便民举措”以来,汉南法院延伸审判服务,今年2月在全市率先实行发送法律文书生效提示信息制度,回应案件当事人了解和掌握人民法院审判执行案件全程信息、动态信息的迫切需求,及时告知权利人诉讼终结时间,善意提示并督促义务人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规定义务。

根据《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关于发送法律文书生效提示信息制度的暂行规定(试行)》,汉南区法院作出裁判的案件,由承办法官在系统中录入案件生效信息,案件生效后主动向案件当事人发送法律文书生效提示信息,并电子送达裁判文书生效证明,督促义务人自动履行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

在向案件当事人发送法律文书生效提示信息的同时,案件承办法官还会通过适时提醒、法律释明及说服教育等多种形式,督促提示当事人及时、主动履行义务。

发送提示信息的法律文书范围包括民事调解书、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行政裁定书、行政判决书以及执行裁定书。

目前,汉南区法院已实现以调解方式结案案件,系统自动向当事人推送短信,以判决和裁定方式结案案件,系统自结案文书生效登记后推送短信。截至目前,汉南区法院向当事人推送法律文书生效提示短信已超2800余条。

“判决不仅是为了定分止争,更是为了解决问题。汉南区法院在法律文书生效后主动发送提示信息,为当事人申请强制执行等提供了便利,体现了司法为民理念。”执业20余年的湖北仁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相红建议在法院系统推广这项制度,进一步优化案件审判流程。

“我们将不断探索‘切口小、靶向准、效果实’的微创新,及时回应群众和市场主体多元化的司法需求,让当事人从‘来回跑’转变为‘最多跑一次甚至可以不用跑’。”汉南区法院院长杨俊广说。

# “给钱不要,要钱不给” 长沙雨花检察聚力打造无诈样本社区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本报通讯员 吴世界

一个60岁以上老年人占到60%以上,总人口1300多人的老年社区,一年多来无人被电信诈骗,养老诈骗、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走进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街道曲塘社区鼓风小区,近距离一探“无诈小区”的秘密。

“守好养老钱,防止被诈骗,给钱不要,要钱不给”走进鼓风小区,首先映入记者眼帘的,便是这行醒目的红色标语。

“要钱的是骗子,无缘无故说就要给你钱的也是骗子。”指着墙上的标语,社区志愿者徐友秀老人告诉记者,这句简单、直白,但却朗朗上口的标语,出自雨花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尹跃之手。

“鼓风小区是一个老旧小区,共有居民902户,多为长沙市鼓风机厂离退休职工。”曲塘社区党委书记余意介绍说,这个小区的老年人居多,相对容易受到电信网络诈骗侵袭。

“正因为老年人居多,我们在进行反诈宣传时力求通俗易懂,让群众看得明白,容易记住。”雨花区检察院政治部副主任刘雅介绍说,鼓风小区一共有26栋楼,每一栋楼的楼道口都有一句简单直白的反诈标语。雨花区检察院在该小区68个单元楼进出口贴了宣传横幅,公告栏贴了宣传海报,居委会、卫生所等公共服务场所贴有反诈宣传标识……将反诈宣传送到楼梯间、家门口,让居民记在心里,刻在骨子里。

同时,针对鼓风小区老年人多的实际情况,雨花区检察院选派电信诈骗案件承办检察官送“课”上门,结合该院所办案件,深入剖析讲解电信诈骗常见种类、作案手法和识别防范方法,耐心解答群众疑问,帮助大家捂紧“钱袋子”。

“鼓风小区每位居民的手机都安装了‘国家反诈中心App’。”余意告诉记者。

雨花区检察院派出年轻检察官警,手把手协助业主完成“国家反诈中心App”的安装、注册、激活等工作。同时,还充分利用业主群、门店群等微信群进行反诈宣传,常态化推送反诈防骗“微课堂”,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今年66岁的居民任小燕是小燕志愿服务队队长,一年多前,她曾接到电信诈骗电话差点被骗,如今她已是一名反诈志愿者,经常向身边的老年人宣传反诈知识,将自己已在“国家反诈中心App”看到的反诈新闻、诈骗案例分享到微信群中,提醒别人不要被骗。

记者了解到,为确保“无诈样板小区”创建取得实效,雨花区检察院以小区为站点,以楼栋为单位,以家庭为宣传着力点,组建了一支反诈网格员队伍,邀请热心有能力的人作为反诈志愿者,将反诈工作任务和责任分解落实到人,创新设置“反诈楼栋长”岗位。每位反诈楼栋长每月至少入户开展反诈宣传一次;每个星期至少在微信群里发送一次反诈宣传有关内容。

“自从检察官来了之后,鼓风小区无一居民被骗,无一居民参与诈骗。”社区民警袁光平告诉记者,如今小区居民的反诈骗意识有了明显提高,自己已一年多没有接到这方面的报警了。

尹跃告诉记者,一年多来,雨花区检察院将共建“无诈小区”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品牌活动持续加以推进,依托线上线下反诈宣传阵地,反诈楼栋长奖励机制,“国家反诈中心App”推广等一系列手段,成功实现了小区“无人被电信诈骗,无人参与电信诈骗”的创建目标,聚力打造了一个无诈小区样本。